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1-06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信宜 9.21 事件民事案件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9 月 21 日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信宜紫金”）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受“凡亚比”台风极端气候影响漫坝决口，造成当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当地政府及受灾人员以信宜紫金等涉案单位为被告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此前已持续发布公告向市场披露相关案情。

2011 年 12 月 27 日信宜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信宜紫金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直接下游的达垌村五宗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案（（2011）信法民初字第 43、51、55、56、61 号），考虑到案件诉讼程序较长，不利于受灾群众尽快得到赔偿，为共同维护当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信宜紫金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的要求。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信宜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信宜紫金与上述 5 宗案件的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合计赔偿原告方人民币 3,183,061.97 元（含先予执行的 320,000 元），另承担诉讼费用人民币 25,415 元。

本公司关注到境内外媒体对相关案件庭审情况及原告方诉讼理由和诉讼请求的报道，其中涉及本公司对信宜紫金“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和“信宜紫金公司财产不能独立于股东财产”等涉及“法人人格否认”的问题，本公司及信宜紫金认为这完全罔顾事实，将在后续案件的审理中依法据理提出抗辩，同时将就后续案件所涉及的信宜市石花地水电站质量及溃坝的原因再次依法申请司法鉴定，以厘清事实，明确责任，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和信宜紫金对受灾群众的赔偿一直持积极态度。为尽快、稳妥解决 9.21

事件善后事宜，本公司及信宜紫金已先后向灾民累计捐赠 5150 万元，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多次向广东省有关方面提出由当地政府主导的统筹协调调解方式，以促进加快受灾群众的善后理赔，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持续披露有关详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